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94號

上　訴　人　李欣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8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8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李欣泰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援引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因另案被害人朱宣穎提出告訴，經警方執行搜索時，已主動提供上訴人與其他被害人間之虛擬貨幣代購契約，並協助另案警方閱覽所持手機內之資

料。足認上訴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已經供出本件犯罪事實，符合自首之規定。又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葉思堂成立民事上調解，並依約給付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已逾其犯罪所得1千元，亦足認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二)上訴人於警詢時，已供出宋曉天、盧啟傑指揮、調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犯罪之情，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覆第一審略稱：本案有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主持、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宋曉天，另一共犯盧啟傑則仍通緝中，尚未查獲等語，足認偵查機關已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宋曉天、盧啟傑。又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四、惟按：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所謂自首，係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

原判決載敘：上訴人於另案警方執行搜索後之警詢時，係供稱：其係協助公司代賣虛擬貨幣，不知所為違法等語，難認上訴人於另案執行搜索時已坦承犯行，不符合自首要件之旨，而未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其所為論斷，於法尚無不

合。至上訴人提供虛擬貨幣代購契約等資料，係為主張其乃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而無犯罪故意，與其有無於另案主動坦承本件犯行，要屬二事。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敘說明之事項，任持己見，再為爭執，難認是合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後段所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係指具體提供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又所稱「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之人，須對犯罪組織之存在或運作具有控制、支配或重要影響力，始足當之；倘供出相關情資，僅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原判決說明：盧啟傑未經偵查機關查獲起訴，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固函覆第一審略稱：有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主持、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宋曉天等語，然卷查，宋曉天於另案經查獲而被起訴(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78號等)及經法院判處罪刑(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5號)之犯罪事實，係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難認偵查機關查獲宋曉天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況宋曉天係因另案被告韓泓志於警詢時供出宋曉天招募他人加入本案犯罪組織等情後，警方始通知宋曉天及上訴人先後到場說明，足認偵查機關查獲宋曉天，亦非因上訴人之供述等旨，因而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其所為論斷說明，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此

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違誤云云，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難認是合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6條規定修正為：「(第1項)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修正為：「(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於上訴人並未更為有利。是原判決此部分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上訴人請求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一節，本院無從審酌。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